#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参与说明书



# 目 录

1	概爻	. I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2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 3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3
	2.2 公众参与对象	.3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其他公开方式	. 7
	3.3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4.2 公示方式	.8
	4.2.1 网络	. 8
	4.2.2 报纸公开	. 9
	4.2.3 张贴公告	11
	4.2.4 其他	12
	4.3 查阅情况	12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	其他内容	15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诚信承诺	15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化学)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港口物流于一体的大型石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家拥有完整 C3 产业链的百亿市值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02648),其拥有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 45 万吨在建)、120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30 万吨/年聚丙烯、21 万吨/年高分子乳液、15 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其中 6 万吨在建)、2.1 万吨/年有机颜料中间体的生产规模,是国内最大、全球前五的丙烯酸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丙烯酸酯纺织化学品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颜料中间体生产商和中间体合成原料的集中供应商。卫星化学坚持打造中国最好的专注于技术和服务的多元化化工企业的发展愿景,立足高远,致力于引进吸收与自主创新同步发展,其中,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是国内第一套引进美国 UOP-Oleflex 技术的项目,高吸水性树脂装置是国内第一套引进美国 UOP-Oleflex 技术的项目,高吸水性树脂装置是国内第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连续化自动控制的生产装置,有机颜料中间体为国内催化剂加氢清洁工艺的首次应用。公司是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500强、中国专用化学品最具竞争力500强、浙江省级研究院、浙江省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被评为"金牛奖"最具诚信力的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成长性的中小板上市企业。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或公司)是卫星化学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1月在江苏省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成立。公司共建有六个项目,并配套建设了低温罐区、厂际管道等项目,目前部分装置已建成投运。

连云港石化于 2019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20 万吨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后更名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联合装置),该项目包含轻烃裂解联合装置(轻烃裂解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芳烃抽提装置)、HDPE装置、LLDPE装置、LDPE装置、EO/EG装置、丙烯腈联合装置等。其中轻烃裂解装置共包括 2 套轻烃裂解装置,分一二阶段建设,目前均已建成投产,并完成验收工作,1#轻烃裂解装置原设置为 7 台 SRT-III 裂解炉(6 用 1 备)。2#轻烃裂解装置设置为 8 台 SRT-III 裂解炉(6 用 2 备);丁二烯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 6 万吨/年,已建成投产并完成验收工作。

主厂区现有 1#裂解炉装置自投产以来,经标定检测,因操作时系统存在偏差,辐射热负荷偏大,导致炉管过早蠕变,烧焦周期短等问题。为实现裂解炉的安全生产、确保达到设计负荷,建设单位决定通过采用增加备用炉方案,解决现有裂解炉设计、操作偏紧问题。本次新增的 8#备用裂解炉,与现有 1#~7#裂解炉裂解能力相同,配套设备、操作参数及环保设施均与现有裂解炉一致,项目 8#备用裂解炉建成后,1#轻烃裂解装置正常运行时裂解炉为 6 用 2 备;主厂区现有丁二烯抽提装置于 2022 年 7 月投料试车,产品及副产品各项指标合格。但由于实际生产中,操作时系统存在偏差,乙烯裂解装置副产品较环评阶段存在差异,其中混合碳四产生量较大,现有 6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不能满足轻烃裂解装置所需混合碳四处理需求,因此,公司拟对现有丁二烯装置进行改造,将丁二烯抽提装置规模由 6 万吨/年改造到 8.15 万吨/年以满足轻烃裂解装置混合碳四处理需求。项目公辅及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本项目已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4]3 号);项目代码: 2401-320720-04-02-186560。

本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可行性。因此,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分析,并通过查阅资料、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了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等方法,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 日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

#### 发〔2015〕162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2011]173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7)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

### 2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 2.2 公众参与对象

通过相关利益方分析,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周边村民、企事业单位人员等利益相关方。

###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经过了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内容、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公示内容与日期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 示内容包括:一、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评单 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五、公众意见表链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与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时间在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一、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五、公众意见表链接;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包含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公示内容的要求内容。

综上所述,首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实时公开的国家东中 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官网。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官网是徐圩新 区政府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bc816d53-dac9-43fa-82ed-7bd83ab8f0dd. 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1。





请输入关键字

2 搜索

首页 新区概况 领导分工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示范区建设 投资指南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12-29 11:23:47 浏览次数: 46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 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复堆河路以北、石化三路以西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1846万元: 建设内容: 在原厂区内,新建8#备用炉及附属设施; 主要对丁二烯抽提装置相关设备技改,增加相关附属设施: 由6万吨/年技术改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石化基地复堆河路以北、石化三路以西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518-82106110 电子邮箱: 664134759@gg.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5-86773191 邮编210042 电子邮箱: 275850312@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 (环 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 在现场踏勘,监测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 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部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 :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参意见调查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 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 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图 3.2.1-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 3.2.2 其他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无反馈意见。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一、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网络公示期间, 又通过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6日,有效时间不小于10个工作日。

#### 二、与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官网,公示网址为:

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6edfafc5-3c35-4094-8b54-d004d880901c. html,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4.2.1-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字

Q 搜索

首页 | 新区概况 | 领导分工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示范区建设 | 投资指南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4-12 09:39:15 浏览次数: 9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PPsDhUop0tXOfaHywTnWA, 提取码: 5oi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EC0eMLy8sKGYbUffXO4fg, 提取码: fqe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 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石化基地复堆河路以北、石化三路以西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518-82106110, 电子邮箱: 664134759@qq.com 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5-86773191 电子邮箱: 275850312@qq.com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图 4.2.1-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4.2.2 报纸公开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 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 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在 扬子晚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 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2.2-1,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最具有代表性的报纸。报纸的发行量始终居江苏省同类报 纸期发行量之首。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 性,我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4.2.1-1 (A) 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图 4.2.2-1 (B) 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 4.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2号,在项目地址所在的徐圩新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4.2.3-1所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4.2.3-1 现场公开照片

### 4.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 未采取其它方式。

### 4.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分别提供纸质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式,由于没有收到公众反对信息,因此没有开展深度的公众参数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7 其他内容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7.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丁二烯及配套装置优化扩能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 的一切后果由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